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13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伯阳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董事张松山、张海安、周曙光因公务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 年三季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7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最新《公司章程》要求，公司董事会结构有所变动（设立职工代表董事），且公司独立董事万勇先生、赵强先生连任任期临近法定上限，为确保公司治理规范及董事会运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拟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包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 3 名，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提名陈伯阳先生、张松山先生、张海安先生、周曙光先生、刘晓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前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2.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2.1）《关于提名陈伯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关于提名张松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关于提名张海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关于提名周曙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关于提名刘晓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最新《公司章程》要求，公司董事会结构有所变动（设立职工代表董事），且公司独立董事万勇先生、赵强先生连任任期临近法定上限，为确保公司治理规范及董事会运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拟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包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潘永昕先生、翟新利先生、赵旭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前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2.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3.1)《关于提名潘永昕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关于提名翟新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3)《关于提名赵旭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松山、张海安、刘晓亮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8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记录》

（三）《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